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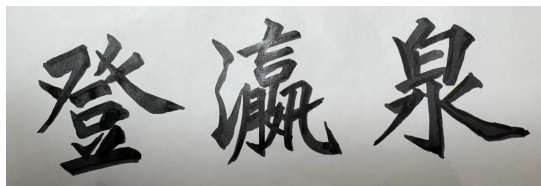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371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滕德民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梅江东街4号1-3-3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采耳服务；动物清洁；园艺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理发店服务；足部按摩服务；美容院